

##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施行。然公務員行為義務除須適度調整以契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外，復為因應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以本法等規定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認定未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件，應於三年內依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爰就公務員服勤義務、發表言論、經商及投資、兼職限制及在（離）職後之利益迴避等事項，擬具本法修正草案，計修正二十五條，增訂一條，刪除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法制體例將本法適用對象條文移列並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公務員服從義務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公務員應謹慎發言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公務員保持品位義務條文文字配合現代用語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規範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就（到）職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公務員奉派出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修正公務員服勤義務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基於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增訂公務員請假假別等相關規定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修正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及投資相關規定，並增訂緩衝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整併並修正公務員兼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離職公務員利益迴避規定兼採特定職務及行為禁止。（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十二、修正公務員違反離職後行為義務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十三、因應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工作性質特殊，修正其經商禁止及兼職規定另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服務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移列並修正之。 二、本條修正理由，查銓敘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部法一字第○九二二二五九○三一號令略以，本法第二十四條（按：指現行條文）規定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準此，公營事業機構除純勞工以外之服務人員，始為本法之適用對象。是為臻明確，修正適用對象規範範圍，並配合現行公營事業係屬機構，將「公營事業機關」修正為「公營事業機構」。
第三條 <u>公務員對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應即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u>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	第二條 長官 <u>就其</u> 監督範圍 <u>以內</u> 所發命令， <u>屬官</u> 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公務員對長官所發命令有服從義務，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惟個案執行如遇責任歸屬爭議時，現行雖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十七條規定可

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資依循，然該法與本法適用對象未盡一致(按:如政務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等均非保障法適用範圍)，且如長官命令違法而公務員明知卻仍服從執行時，依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公務員尚不得主張阻卻違法，是為適度保障公務員權利，爰明定長官命令違反刑事法律時，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二) 又保障法與本法雖均有公務員服從義務之規範，惟二法規範內容尚屬一致，故不生同為二法適用對象人員遇案爭議時，究應優先適用何法或有無法規扞格疑義。

(三) 所稱「書面」，鑒於現行電子通訊普及，是除傳統實體紙本外，長官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形式下達足資表達命令內容之各種型態，均屬之。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公務員對長官下達之命令認為有違法之虞，雖已

		表達意見，惟倘長官仍執意為之且口頭交辦時，公務員究應如何處之實有疑義，是為利實務執行有所依循，爰明定相關規定。
<p>第四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p>	<p>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p>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p>第五條 公務員有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u>離職後</u>，亦同。</p> <p>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p>	<p>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p> <p>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p> <p>二、基於本法之適用對象除服務於政府機關外，亦包含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及軍事機構等人員在內；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機構係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如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在內，是除一般政府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為本法適用對象(按：不含技工、工友、駕駛等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外，是類機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亦為本法適用對象。故為期本法相關條文規範明確，配合文字體例將本</p>

		<p>法之「機關」均修正為「機關(構)」。</p> <p>三、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 茲以公務員執行職務，本有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且現行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等相關法規，以及行政院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等，已訂有公務機關應如何管理之相關規範，考量條文「絕對」二字似屬贅語，爰予以刪除。另本法適用對象包括政務人員及常務人員等，故將「退職」修正為「離職」。</p> <p>(二) 本項及第十六條所稱「離職」，係指公務員因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撤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p> <p>四、第二項修正理由：</p> <p>(一) 查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意旨，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p>
--	--	---

		<p>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p> <p>(二) 茲以公務員經國家選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其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受相關法律之規範，實屬必要，是對於公務員以機關(構)名義發表言論，等同代表機關(構)發言，本應踐行經同意程序；又公務員如非代表機關(構)名義，惟使用其職稱發表與其職務及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者，與代表機關(構)發言應無二致，應同受同意程序之規範。惟公務員如未經機關(構)同意發表與其職務及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但對於政府機關(構)形象、聲譽未造成負面影響，或係主動積極為政府機關(構)政策進行澄清、辯護者，均不生違反本項規定之疑慮。至於公務員以個人名義進行公共政策</p>
--	--	---

		<p>之討論，如未使用其職稱，亦未以機關（構）立場發表演論，自應回歸憲法保障之言論及表意自由。基此考量，爰刪除公務員以私人名義發表與職務有關之談話應經長官許可之規定。另公務員如使用職稱發表與其個人權益有關，惟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事項無關之言論時，雖不必然違反本項規定，但其行為仍受本法相關條文之規範。</p> <p>（三）所稱「發表」，係指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式向公眾公開表示。</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長官」應指公務員服務機關（構）首長，惟機關（構）首長本可視業務需要，將同意權限授權其他主管，爰實務運作上，應由何層級主管同意，係依各機關（構）相關業務分層負責規定辦理。是為避免造成公務員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p>
--	--	---



		<p>職稱，發表與其職務及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僅得經機關(構)首長同意，爰將「長官」修正為「機關(構)」。</p> <p>(五)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應經長官許可。茲以「許可」係禁止從事特定行為，而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解除該禁止，使其得以適法為之，故應於事前為之；惟考量實務運作上，於發生緊急突發事件而須立即對外說明，致公務員發表與職務有關之談話未能事先經機關(構)許可，倘因課予公務員責任實未合理，是為利實務運作彈性，並尊重權責機關(構)人事管理權限，爰將「許可」修正為「同意」，即指事前或事後徵得機關(構)同意皆可。</p> <p>(六) 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有關「任意」用語，原係為避免公務員恣意發表談話而予以規範，考</p>
--	--	--

		<p>量其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為免實務個案判斷時徒增爭議，爰予以刪除；另有關職務之「談話」用語，尚未能全盤涵蓋公務員意見表達之方式，爰酌修文字為「言論」，以期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旨相扣合。</p>
<p>第六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u>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u>之行為。</p>	<p>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p> <p>二、本條修正理由，公務員保持品位義務應隨社會環境變遷與時俱進，現行條文第五條有關「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用語較為抽象，另考量公務員因係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其行為本不得損害公務員名譽，又公務員如有違反行為義務時，依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受懲戒或懲處處分，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酌修本條文字。至「損害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規定，係以公務員違失</p>

		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
第七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八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九條 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駐外人員應於收受人事派令後三個月內就(到)職。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個月內就(到)職。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 茲以本法適用對象包括政務人員及常務人員等，故將「就職」修正為「就(到)職」。又考量「任狀」一詞，現已無其他法規有相關規定，實務上亦未發給，故修正為「人事派令」。上開所稱「人事派令」，係包括政務人員之錄令通知及任命令、公務人員之派令、約聘僱人員之契約等各類公務員就(到)職證明文件。 (二) 茲以現代交通發達，實務上已無公務員收受派令後，需耗費一定「程期」始可到達赴任機關(構)之情事，爰刪除相關文字。

		<p>(三) 現行「主管高級長官特許」用語未臻明確，又公務員派令係由任免權責機關(構)核布，故延長報到之同意權責，亦應由該派令之任免權責機關(構)予以同意。故依第五條長官修正為機關(構)，以及許可修正為同意等理由，將「主管高級長官特許」修正為「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以利各機關(構)有所依循。</p> <p>三、第二項增訂理由，考量駐外人員工作性質特殊，且其服勤地點多為國內與國外或於不同國家間調動，以其收受派令後，除需儘速辦理業務交接外，尚有業務實習、程期安排、子女教育安頓、房屋退租及家具搬遷等諸多赴任相關事項亟待處理，爰就駐外人員就(到)職期限另為規定，並以「三個月」為限。惟倘因駐在國(地)政治情勢變動遲未核發簽證、國際交通中斷或天災地變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駐外人員未能於三個月內就(到)職者，得向任免</p>
--	--	---

		<p>權責機關(構)請求延長之,並於原因消失後一個月內就(到)職,俾因應駐外機構實際運作需要。又所稱「駐外人員」,係包括外交部駐外人員及各機關(構)派駐外館人員。</p>
<p><u>第十條</u> 公務員奉派出差,除提前完成工作、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特殊情形外,應依事先核准之期程往返。</p>	<p>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本條修正理由,考量現代交通運輸系統便利發達,原定一星期內出發之期程、私自回籍等情形已不存在,爰修正相關規定,除特殊情形外,應依事先核准之期程往返。至公務員如係於公務以外安排私人行程,則不屬特殊情形,其仍應依事先核准之期程往返,個案情形應由權責機關(構)覈實認定。</p>
<p><u>第十一條</u>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p>	<p>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本條修正理由,為利實務運作彈性,並尊重權責機關(構)人事管理權,以及同第五條長官修正為機關(構)理由,將「未奉長官核准」修正為「未經機關(構)同意」。</p>
<p><u>第十二條</u>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不得遲到早退,每週應有二日之</p>	<p>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每週應有二</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至第六項,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p>

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政府機關年度辦公日曆表由行政院定之，並得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休息日數。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遞移為第七項。

二、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以，本法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週休二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認定未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件，相關機關應於三年內依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檢討修正。

三、第一項修正理由：基於公務員辦公時數、休息日數應屬勤休制度核心事項，爰將現行週休二日辦法所定公務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移列於本項，並合併現行第二項有關每週休息日數規定。又考量本條第二項業已明確規範公務員法定辦公時間之調整，且現行第一項但書所稱「特別職務」係本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時已有之用詞，尚難考究

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於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其立法目的，故刪除現行本項但書規定，同時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受僱者為哺（撫）育幼年子女得調整工作時間等規定，增訂但書規定。

四、第二項增訂理由：

（一）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經驗，良好友善家庭政策包含彈性工作（時）、適宜的親職假規劃、與家庭支持系統的完備，均有助於提高生育意願。是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促進公務員工作與生活間之平衡，辦公時間制度宜更加靈活且具有彈性，是以彈性工作（時）措施之實施，就公務員而言，可使其生活與工作兩者間獲得適當之調配，亦有助改善公務員因家庭因素而需離職或留職停薪等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得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p>(二) 基於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服務對象係教師與學生，是類人員於寒暑假期間無須到校上班，學校行政業務需求於此段時間自然減少，學校職員之辦公時間，自有配合教師及學生之上課時間彈性調整之必要，現行週休二日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亦有相關規範。爰於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下，調整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另軍事機關之勤休制度，向由國防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備戰之需要下，自行規定，併此敘明。</p> <p>(三) 基於各級學校除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外，尚包括主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內政部、主管國防大學之國防部，以及地方政府之市立學校等，是所稱「各級學校主管機關」，係指各級學校之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p> <p>五、第三項增訂理由：我國公務員多隸屬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現行政</p>
--	--	---



		<p>府機關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辦公日期之規範(按：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係由行政院訂定並發布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爰於本項規定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由行政院定之，並得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休息日數，以維持現行實務運作。</p> <p>六、第四項增訂理由：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快速，公共事務日趨複雜，且參照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規定，有關長期工作過重之認定標準，係以發病前六個月內是否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其中加班時數達八十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加班時數若達四十五小時，則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加。是為落實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意旨，明定公務員辦公時數連同延長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六十小時。又各機關</p>
--	--	--

		<p>(構)倘為搶救重大災害(例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例如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傳染病等無法預期之重大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例如處理集會遊行活動、辦理重要法案、進行國際談判)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重要性或緊急性之業務,以上開重大特殊情形須即時回應並隨情事變更應變,爰規定其延長工作時數不受每日十二小時及每月六十小時之限制。又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業務,亦有例外不受限制之需求,亦為除外規定,並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p> <p>七、第五項增訂及第七項修正理由: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解釋意旨,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週休二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為整體關聯意義之解釋,雖可認為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間與休假制度已有規範,惟該解釋係從權利保障觀點,認為上開規定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p>
--	--	---

		<p>之公務人員勤休制度規範不足致違憲，並強調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應有不同之框架性規範；又上開框架性規範之位階，並非要求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間與休假制度均以法律直接明文規定，而係容有立法者就核心重要事項以法律明定後，再授權相關機關以命令實際決定各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之服務時間及休息等空間。基於業務性質特殊之公務員種類繁多，工作內容不一，複雜性高，渠等辦公時數、辦公與休息頻率尚難與一般業務公務員相同，是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規範意旨，故規定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與連續休息最低時數，並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授權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相關規範，並得視實際需要再授權所屬機關（構）定之。惟就授權訂定之相</p>
--	--	---

		<p>關規範應明定是類人員上開事項之時數或日數下(上)限限制等細節性規定，俾回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解釋保障實施輪班制公務員之健康權。</p> <p>八、第六項增訂理由：基於輪班制公務員於更換班次時應有一定休息時數，以符合憲法保障健康權之意旨，又參據勞動部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〇四六五七八號函規定，輪班換班應間隔之休息時間，係指實際下班時間起算至下次班次出勤之連續休息時間，如有加班之情形，應自加班結束後開始起算。考量工作地點偏遠之公務員(如遠洋海巡人員或玉山觀測站觀測員等)，因受限於工作地點，如有緊急突發事件，無法於短時間內循替調派其他人員支應，仍須由現場人員及時因應處理，如規範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恐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並為因應該等輪班制機關</p>
--	--	---

		<p>(構)勤(業)務特殊之實務運作需要，為末段但書規定。</p>
<p><u>第十三條</u> <u>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法定義務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經機關(構)同意給予公假。</u></p> <p><u>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予休假。</u></p> <p><u>公務員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u></p> <p><u>前三項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p>	<p><u>第十二條</u> <u>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u></p> <p><u>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並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修正第三項文字，以及配合新增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第四項文字。</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理由，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均含請公假、休假相關規定，是為臻明確，爰增訂核給公務員公假、休假之上位法依據。</p> <p>三、第三項修正理由，茲現行請假規則及聘僱人員給假辦法，除有公假、休假、婚假、喪假、病假、娩假等假別外，尚包括事假、家庭照顧假、產前假等，故增列請該等假別之事由，以更臻明確。</p> <p>四、第四項修正理由，按現行公務員之請假規定，係依其身分之不同，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以命令定之(如請假規則</p>

		<p>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及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係由行政院定之等)，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基於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授權範圍，以資明確。</p>
<p><u>第十四條</u>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p> <p><u>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u>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u></p>	<p><u>第十三條</u>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u>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p> <p><u>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u>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u></p> <p><u>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u></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並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茲考量現行國內法除本法外尚無「投機事業」名詞之界定，且本項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本即含括不得經營投機事業之情事在內，爰刪除相關文字。至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投資適法性規定，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p> <p>三、第二項增訂理由： （一）茲以本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目的係為避免公務員官商兩棲，或因求私利而影響公務之情事發生，且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〇三六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按：</p>

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指現行條文)之規定。」又公司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二項)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商登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第二項)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是公務員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及依商登法擔任商業負責人，均屬經營商業範疇。

(二)除前開公司法及商登法規定之職務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亦屬本條第一項

		<p>所稱之經營商業。又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舉例而言，民宿經營者雖無須依商登法予以登記，惟仍應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登記為負責人；另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二條規定，所稱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等，均屬經營商業禁止範疇。</p> <p>(三) 本法所稱之經營商業，除前開依法令規定之職務予以例示規定外，以現今營利事業經營型態多元，亦非所有型態均有法規以資規範，爰倘係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等方式之經營事業，即公務員無論係以何種方式經營事業，如係以營利為目的而從事之，均有違本項規定。例如以電子交易</p>
--	--	---



		<p>方式進行交易活動和相關服務等電子商務型態(按: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平臺買賣物品、上傳影片並透過該網路平臺運作模式主動經營而獲取相關報酬及個人部落格分享商品試用心得以收取廠商報酬等),或實際經營攤商(販)等。另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上開人員形式上雖非公司之董事,但其職權責任與董事相當,對於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亦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是本項併以「相類似職務」作為概括性規範,以資周全。</p> <p>(四) 公務員如係奉派代表公股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者,係代表政府監督所投資之營利事業,與公務員以個人身分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乃至</p>
--	--	---

		<p>負責人等情形不同，爰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其後條文再修正為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是公務員如合於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係屬不得經營商業之例外，為明確規範，並顧及政府為合理有效管理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營利事業，除指派適當人員兼任該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外，實務上亦有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希望透過遴薦方式，使帶有官方色彩之董事、監察人得以參與公司經營之需要，爰於但書特別規定，明定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p>
--	--	--

		<p>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亦得兼任該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又所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係指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所稱「間接投資事業」,包含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p> <p>(五) 所稱「上級機關(構)」,係指公務員服務機關直屬之上二級機關;又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並無直屬之一級機關,故由其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p> <p>四、第三項增訂理由:</p> <p>(一) 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以現行本法對於公務員違反經營商業並無緩衝期限設計,致生公務員於就(到)職時雖已無實際參與</p>
--	--	---

		<p>經營或支領報酬，惟其經營商業狀態須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一定程序，始得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而有就(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經濟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經商字第○九五○二○○一八○○號函規定意旨，董事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辭職效力。次查公司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考量公務員兼任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如於就(到)職時向該營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因已發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在未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之前提下，不宜僅以形式上仍屬經營商業禁止規範，而歸責於公務員。是對於經營商業類型中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效力者，給予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應足以完成。又</p>
--	--	---

		<p>為使公務員確實完成解任登記程序，其應自就（到）職三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滋生爭議。另考量實務運作仍有公務員因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之可能，爰於但書規定經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再延長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p> <p>（二）本項所稱「解任登記」，係指依相關法規需完成一定程序始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且不以公司法等商事法規規定者為限。舉例而言，依商登法第五條規定，民宿經營者得免申請登記，次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營民宿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是公務員於就（到）職前經營民宿並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登記為負責人者，於就（到）職時即應依同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負責人，並應於就（到）職三個</p>
--	--	---

		<p>月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始符規定。至公務員經營商業型態毋需依法規辦理作業程序始生經營商業效力者，例如小型攤商、電子商務等，因公務員於就(到)職時即可自行決定停止所有商業活動，尚無須給予緩衝期限辦理解除經營商業之狀態，故其於就(到)職時自應立即停止經營，方屬適法。</p> <p>五、第四項增訂理由：</p> <p>(一)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公務員得於一定持股比率範圍內，投資非屬其服務機關(構)監督之營利事業；反之，該營利事業受其服務機關(構)監督者，公務員自應受到高度之利益迴避規範。考量公務員投資禁止規定除為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外，亦應合理兼顧公務員之理財自由，且現行已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相關規範，另公司法對各種商業舞弊情形</p>
--	--	--

		<p>亦多有防範規定，爰對公務員不得持有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僅以公務員所任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為限；至於公務員對該營利事業不具有監督管理權限者，其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比率雖不受限，惟仍不得因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而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 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係規定公務員投資公司之股份比率，惟考量營利事業之型態並不限於公司，且有限公司亦無股份制度，爰將「股份」修正為「股份或出資額」，以符實際。另「投資」一詞，查銓敘部七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七四台銓華參字第三〇〇六四號函略以，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是投資有主動投入資本以獲取利益之意，惟個人取得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不必然均屬上開情形，亦可能來自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等，爰將「投資」一詞修</p>
--	--	---

		<p>正為「取得」，以表示公務員係於任職後取得該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之股份或出資額事實狀態。</p> <p>(三) 所稱「所任職務直接監督或管理」，係指公務員之任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之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按：參酌經濟部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商字第 216925 號函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疇，如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屬公司法第十七條所定應經政府許可之業務者，係以該項許可法令之主管機關〈按：係依管轄權而定，故未必是組織法規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前述許可事業，惟業務之經營另有專業管理法令者，則以該專業管理法令之主管機關〈按：係依管轄權而定，故未必是組織法規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p>
--	--	--



		<p>關)。</p> <p>六、第五項增訂理由：</p> <p>(一) 公務員如於就(到)職前已有禁止投資之情事，應給予其合理之處置時間，爰依第三項之立法例，增訂公務員應於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所稱「轉讓」非以出售股份或出資額為限，捐贈亦屬處理方式之一。又考量公務員就(到)職後，仍可能「因其他法律原因」，包括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因素而當然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亦應給予公務員合理處置時間，爰於本項後段增列有上開情形者，處置時間與方式與就(到)職前持有者，作一致性規範，即公務員於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應自取得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p> <p>(二) 依信託法規定，信託之委託人為自然人或法人，基於信託予信託業除須受信託法之規範外，亦須遵循信託業法及其他信託業相關法令之</p>
--	--	--

		<p>規範，且發生相關爭議時亦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處理該等事宜，是為適度維護公務員財產權利並達透明化公務員財產監督之意，爰規範公務員財產應信託予信託業。</p> <p>七、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刪除理由，查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係本法於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時增訂，係規範公務員不得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與本條係規範公務員經營商業限制有別，且公務員如有圖利情事，應回歸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相關規定。</p> <p>八、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刪除理由，查司法院院解字第四〇一七號解釋略以，本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是公務員違反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無論情節輕重均應停職並移付懲戒，似有未宜。茲參酌懲戒法第二條有關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者，始應受懲戒，以及第五條有關公</p>
--	--	---

		<p>務員之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者，始予以停職之規定，是對於違反本條規定者，是否予以停職或移付懲戒，宜由權責機關（構）參酌懲戒法相關規定衡處，爰刪除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p> <p><u>公務員兼任前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u></p> <p>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p> <p><u>公務員兼任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職務或工作；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p>	<p>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p> <p><u>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u></p> <p><u>第十四條之三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u></p> <p><u>第十四條之二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u></p> <p><u>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二項，並增訂第二項及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刪除，並增訂為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第二項機關（構）之文字體例修正理由同第五條。</p> <p>三、第一項修正理由，本條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是公務員如係於本職之外，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不得兼領另一份全職報酬，故本項條文予以明定。另公務員個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專利、商標、著作、發明，或其私領域活動，例如公務員於公餘時間擔任志（義）工、單純協助他人、處分個人財產等，均非本法規範事項。</p> <p>（一）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四十二</p>

		<p>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p> <p>(二) 所稱「公費」，實務上係指政務人員支領薪酬之方式；惟「公費」亦屬薪資之一種，故本項明定「不得兼薪」以足資表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兼領公費文字。</p> <p>(三) 所稱「法令」，係指法律(法、律、條例、通則)、法規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組織法規(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地方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及與上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p> <p>(四) 所稱「業務」，參酌司法院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及法院等相關判決，係指醫師等相類似領證職業(按：即具有專屬人員管理法規、需具備相關資格條件始</p>
--	--	--

		<p>得從事有關事務，如申請執業登錄或加入公會等，並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至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如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且與本職工作無不相容情形者，不受本項之限制。</p> <p>四、第二項修正理由：</p> <p>(一) 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依法令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惟該等兼職須否踐行機關同意程序，現行未予明定，以公務員兼職事涉機關人事管理權限，仍應經權責機關同意較為妥適，爰增訂相關規定，俾資明確。</p> <p>(二) 依法令規定由某機關(構)之特定職務人員兼任者(即當然兼職)，該公務員之本職經權責機關(構)派任時，已認屬概括同意其因本職而生之兼任職務；如僅係有法規依據之兼職者，此等兼職情形因非由特定職務人員兼任，故是類兼職自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p> <p>五、第三項增訂理由：</p>
--	--	--

		<p>(一) 本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移列。又將「許可」修正為「同意」之理由同第五條，其程序如前所述，即事前或事後徵得機關(構)同意皆可。</p> <p>(二) 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許可，然公務員兼任上開工作或職務，倘並無受有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尚無違反本條立法意旨之疑慮，本不宜多作限制，爰於但書規定是類情形毋須報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又以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本不得影響其本職業務，爰兼任上開工作或職務，雖無受有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惟公務員仍應恪守不得影響其本職業務推動之義務。</p> <p>(三) 所稱「教學」，係指</p>
--	--	--

		<p>公務員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等場域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等；所稱「研究工作」，係指公務員實際從事具研究性質之工作，多數為指擔任某項計畫所列職務（例如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顧問等）。</p> <p>(四) 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係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惟未包含經該事業或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p> <p>(五) 所稱「報酬」，係指公務員因從事本職以外之職務或工作，所獲得之常態性或一次性給付（例如：通告費等），但屬從事該項職務或工作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例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不屬之。</p>
--	--	---

		<p>六、第四項增訂理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僅就公務員兼任受有報酬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其相關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明定，然公務員依法令兼職或申請兼任受有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亦應與上開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作一致性處理，爰併於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規範。</p> <p>七、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刪除理由，公務員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如其離去本職時，其兼職未必當然免兼，視實務作業需要而定，是上開依法令兼職情形，於公務員離去本職時，非必然免其兼職，爰刪除相關規定。</p>
<p><u>第十六條 公務員於離職前擔任組織法規所定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正副主管職務，於離職後二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三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民營營利事業及該營利事業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p>	<p><u>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u></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三七號解釋，明定公務員退離後之職業選擇自由限制，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其目的洵屬正當，</p>



執行長、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或相類似職務。但離職後擔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一、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

二、由政府透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營利事業或其再轉投資事業指派。

三、向離職前所任職務機關（構）申請並經上級機關（構）許可。前項上級機關（構）辦理之許可，應會同相關機關及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審核之。

公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三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監督或管理權責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與原任職機關（構）及其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或遊說相關業務。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擔任第一項應受限制之職務者，得任職至該職務任期屆滿或離職止。

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以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所採禁止方式，攸關離職公務員權益甚鉅，宜依實際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均衡，妥善設計，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由原採「特定職務禁止」修正為兼採「特定行為禁止」方式予以規範。

三、考量本條係規範一般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之規定，不宜較特別法（按：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及律師法等）對離職公務員之限制更為嚴苛；另參酌美國、英國、德國、日本、加拿大及新加坡等國家之立法例，對於公務員離職後一定期間內之利益迴避限制，規範一年至終身不等，其中以限制二年為多，至於離職前之限制期間，亦有一年及五年之不同規定，是為兼顧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

		<p>自由之均衡，故本條規定禁止期間以離職後二年內及離職前三年內為準。</p> <p>四、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 對於機關內職責程度較高或業務性質特殊之公務員，宜加強對其離職後之利益迴避規範。茲審酌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爰就組織法規所定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正副主管肩負機關政策擬定和執行，對於政策決定影響重大，允宜納入規範，且係指所任之職務列等最低列等為薦任以上之正副主管。又所稱「相當薦任」，包括依憲法或法律所定以政治任命，或定有任期、任命程序及獨立行使職權等人員；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p> <p>(二) 有關公務員退離後</p>
--	--	--

		<p>之職務限制，除原條文所定營利事業規定外，公務員離職後二年內如擔任與其離職前三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所投資且具經營、決策權限之其他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事實上亦存在利益衝突之可能，為避免公務員離職前之業務雖僅係與母公司直接相關，而離職後至子公司任職藉以規避，爰併予納入規範。另就限制轉任之特定職務部分，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係採列舉規定，考量倘公務員離職後擔任之職務非原條文所定職稱，惟職責程度相當者，反不為法所限制，殊非合理，爰增訂「相類似職務」規定，以收實質規範效果。</p> <p>(三) 本項所稱「職務直接相關」係指離職公務員於離職前三年內任職之機關與營利事業具有下列關係，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之承辦或各級審核人</p>
--	--	---

		<p>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令為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li> <li>2、依法令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關係。</li> <li>3、與營利事業具有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採購關係。</li> </ol> <p>(四) 考量離職公務員經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者，或由政府透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營利事業，或其再轉投資事業指派代表者，以其係受國家委任，代表國家對該民營營利事業之經營進行監督，與本條之立法意旨並無違背。為利政府有效進用具專業經營能力之離職公務員擔任公股代表，以提升公股股權之經營績效，增進政府財務效能，並兼顧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及特殊情形得經權責機關事前審查許可，爰於但書明定三款排除職務限制之情形，俾期周延。</p>
--	--	---

		<p>五、第二項增訂理由，公務員離職前曾任之職務是否與民營營利事業直接相關，涉及離職公務員曾任職務態樣，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由離職公務員上級機關（構）會同離職公務員擬任職民營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相關機關，以及遴聘學者專家等組成審查會審查，俾臻周妥。</p> <p>六、第三項增訂理由：</p> <p>（一）以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原採「特定職務禁止」方式予以規範，僅限制離職公務員禁止擔任特定之職務，實務上個案可能透過藉由擔任營利事業之其他職務名稱，或以其他人名義，與其原任職機關進行交易或接觸，如此反不為法律禁止，顯與本條立法意旨相違，亦無法有效防杜離職公務員從事不當利益輸送，故規範限制上宜再以公務員離職後，是否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遊說、關說或請託與</p>
--	--	--

		<p>其在職期間所掌理業務有監督或管理之事項，作為利益迴避之要件，以具實質規範效果。</p> <p>(二) 所稱「監督或管理」係指組織法規或其他法規規定，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者。所稱「利益」係指財產上利益如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以及非財產上利益，指為他人或本人再任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等。</p> <p>(三) 所稱「請託關說」係指離職公務員以本人或委由他人不循法定程序，就其在職期間所掌理業務有監督或管理之事項，向原任職機關（構）及其所屬機關（構）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p>
--	--	---

		<p>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p> <p>(四) 所稱「遊說」係指離職公務員就其在職期間所掌理業務有監督或管理之事項，意圖影響原任職機關(構)及其所屬機關(構)人員，對於該機關(構)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表達意見之行為。</p> <p>七、第四項增訂理由，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惟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訂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爰增訂過渡條款。</p>
	<p>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p>	<p>一、<u>本條刪除</u>。</p>

	<p>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p>	<p>二、本條修正理由，考量現行公務員職缺，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內陞或外補作業。茲以第六條及第七條業明定公務員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或假借權力，以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又公務員禁止關說或請託之規定，現行利衝法第十三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二點第五款、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已有相關規範，故刪除本條規定。</p>
<p><u>第十七條 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修正理由，按本條規範目的，係為避免公務員利用隸屬關係，為自己或他人獲取不當利益。惟基於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工作表現優良、婚喪喜慶、生活突遭困難、因故受災等，可能贈受其財物以達獎勵、救助或慰問之效，為免上開情形恐有違反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虞，故修正為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又考量現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p>



		<p>範就公務員收受或贈與財物已訂有合理規範，爰增列但書規定，以資周全。另基於實務上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亦有因公務禮儀而受贈情形，如符合上開但書規定，亦不在此限，爰為期條文文字精簡並避免重複，合併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u>第十八條</u>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p>	<p><u>第十七條</u>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p> <p>二、本條修正理由，本條修正理由，茲參酌民法親屬編就親屬及家屬之規定，親屬係指血親、姻親及配偶；家屬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係指除家長外，同家之人，又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基於法律用語宜儘量明確，爰將「家族」用語修正為「親(家)屬」，俾與民法親屬編之規定相結合。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相同性別之兩人亦得成為親屬關係。至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應迴避之範圍，以各該法律之規定(例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陞遷法第十六條、保障法第七條、懲戒法第二十</p>

		七條、典試法第二十九條、利衝法第三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等)並不相同，是公務員應依個案所適用之法律規定負其迴避義務。
第十九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 <u>地方官民</u> 之招待或餽贈。	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本條修正理由，公務員本不得利用相關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有關「地方官民」僅指地方之公務員及民眾，未能涵蓋本條所欲禁止之範圍，爰予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 <u>行政資源</u> 。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本條修正理由，公務員於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不限於公物、公款，尚包括辦公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故參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改以「行政資源」予以規範。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 <u>管理之行政資源</u> ，應負 <u>善良管理人責任</u> ，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本條修正理由，公務員於職務上應妥善管理之物，不限於文書、財物，尚包括資訊設備、辦公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故參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改以「行政資源」予以規範，並將「保管」改為

		<p>「管理」。另參考民法相關規範，將「善良保管之責」改以「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以臻明確。</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p> <p>一、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p> <p>二、經營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p> <p>三、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營利事業。</p> <p>四、受有政府機關(構)獎(補)助費。</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p> <p>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p> <p>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p> <p>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p> <p>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機關(構)之文字體例修正理由同第五條。</p> <p>二、本條修正理由：</p> <p>(一) 序文部分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將「左列」改為「下列」。</p> <p>(二) 第二款：查三十六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的銀行法第十三條規定，錢莊係銀行種類之一，嗣因錢莊已不存在，故銀行法於六十四年間予以刪除「錢莊」相關規定，爰配合刪除「錢莊」。</p> <p>(三) 第三款：基於「商號」尚無法涵蓋所有營業上所使用之名稱，且除商號外亦包含公司等型態，爰為期明確，將「商號」文字改以「營利事業」。</p> <p>(四) 第四款：為配合現代用語，爰將「官署」文字改以「政府機關(構)」，又受有政府機關(構)包含獎勵金及補助費，爰將「補助費」修正為</p>

		「獎(補)助費」,以資周妥。
<p><u>第二十三條</u>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p>	<p>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p> <p>二、本條修正理由,查銓敘部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五一三八五〇號書函略以,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應併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暨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處而言,爰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p>
<p><u>第二十四條</u> 離職公務員違反<u>第十六條第一項</u>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u>規定者,由原任職機關(構)檢具證據送主管機關(構)處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二項,並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基於第十六條將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原採特定職務禁止方式,修正為兼採「特定職務禁止」及「特定行為禁止」,並分項訂列,爰予以修正。</p> <p>三、第二項增訂理由,考量離職公務員因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行為義務應受處罰,與犯罪人因犯行而受刑事處分(剝奪人身自由)之情形當屬有別,且利衝法對於同為避免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利用職務之便,以圖個人私利相關規定,亦以</p>

		<p>「行政罰」課予當事人責任，爰處以罰鍰方式課責，並維持原處罰金額上限。又考量公務員離職後如有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個案情事允由原任職機關（構）調查並蒐集相關證據，並基於釐清及判斷個案事實應具客觀立場，爰明定由該公務員之原任職機關（構）檢具證據後，送主管機關（構）裁罰。另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刪除理由，按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其立法理由為因特別法關於沒收實體之規定，錯綜複雜，而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據此，早於此次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等沒收實體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故依上開規定</p>
--	--	--

		配合刪除。
<p>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p>	<p>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p> <p>二、本條配合第二十三條體例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商禁止及兼職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增訂理由：考量教師係以學歷及學術能力進用，其工作任務在於教學及研究，不因兼任行政職務後對其本職應從事之教學及研究有所差異，尚與公務員係以考試任用，依法行政，且具有命令服從關係，二者性質確有不同；又中央研究院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進用方式與教師相似，工作著重於研究發展，亦與一般公務員不同。是基於考試院推動「公教（研）分流」為政策目標之一，以延攬優秀教研人員進入政府機關（構）服務，且考量中央研究院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工作性質不同，故增列條文後段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渠等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另定辦法予以規範。另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p>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 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 日施行。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	------------------------	-------------

#